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结项、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结项、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结项、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结项、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政策、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可以更好的提高募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结项、终止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 沈红、孙小菡、吴建斌

2019年9月9日